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核查，刘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我们同意提名刘洪波先生为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 英	陈一鸣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4月9日